附件2

紫云自治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

推进机制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

一、组成人员

召 集 人：杨  坚  县委副书记、县人民政府县长

副召集人：李树华  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成    员：韦礼军  县政府办副主任

韦  微  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吴  飞  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
刘川荣  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

陈佳兵 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钱  刚  县公安局副局长

刘筑兰  县司法局局长

韦  俊  县财政局局长

吴启传  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王正禄  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胡博海  县水务局局长

张  雄  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雷文润  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

周佳靖 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张跃刚  县城管局局长

杨小月  县林业局局长

          赵  明  县投资促进局局长

母祖全  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局长

张南韵  县供电局总经理

罗  杨  松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阮继锋  五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王恩海  云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李  燕  格凸河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张  伟  猴场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王  杨  猫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颜学文  板当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郭晓海  宗地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王小立  大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郭培玉  坝羊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吴  康  火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谢清清  白石岩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杨宇希  四大寨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工作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，由县林业局局长杨小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县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工作推进机制及办公室不刻制印章，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，由县林业局代章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工作推进机制职责。工作推进机制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研究支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，统筹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落地落实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工作推进机制办公室职责。贯彻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工作部署，承担工作推进机制日常工作。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；组织各责任单位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协调推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，提出需要由工作推进机制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和相关建议，适时通报各责任单位落实情况和推进进度。

（三）责任单位职责。

**县委宣传部：**负责宣传报道改革经验成果、典型案例，不断扩大示范效应。

**县委政法委：**负责改革中的社会稳定工作。

**县发展改革局：**负责将林权制度改革纳入县级发展规划，争取相关项目和资金支持，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，推动改革顺利进行。

**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：**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生态产品品牌创建工作。

**县公安局：**负责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执法行动，对森林火灾、破坏林地、盗伐林木、危害野生动植物等刑事案件快查快处。

**县司法局：**负责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，解决林权改革中的林权纠纷和法律问题，加强对林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。

**县财政局：**负责保障改革所需资金，建立完善林权融资和服务体系，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，创新金融产品，推出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。

**县自然资源局：**负责集体林地确权登记和发证、牵头解决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、建立林权信息共享平台。

**县交通运输局：**负责改善林区交通条件，推动林业基础设施建设。

**县水务局：**负责改善林区用水条件，推动林业基础设施建设。

**县农业农村局：**负责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指导，推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。

**县文体广电旅游局：**结合林业产业，开发旅游产品和线路，促进文化、体育与旅游的融合发展。

**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**负责森林生态产品质量监管，完善林产品溯源体系建设，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。

**县综合执法局：**行使相关职能职责，对部门移送的涉及森林火灾、破坏林地、盗伐林木、危害野生动植物等案件线索按相关规定立案查处，快查快处。

**县林业局：**负责统筹协调、督促调度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，总结提炼改革工作经验做法，按程序上报县工作推进机制和省市林业局。

**县投资促进局：**负责吸引投资，促进林业产业项目的落地和发展。

**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：**承担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督工作；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。

**县供电局：**负责改善林区用电条件，推动林业基础设施建设。

**乡镇（街道）：**认真贯彻落实工作推进机制的安排部署，配合各责任单位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地落实，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。